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林伟俊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5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伟俊犯盗窃罪判处四年六月，罚金4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。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罪犯。

罪犯林伟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共15个月，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，获得1433.7分，表扬2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40000元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伟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俊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伟俊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